

惠东县白花镇莆田片区人居环境配套设施建设及提质项目社会市场询价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东县白花镇莆田片区人居环境配套设施建设及提质项目社会市场询价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名称：惠东县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23007202887P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新平大道 3120 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752-8760668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东县白花镇莆田片区人居环境配套设施建设及提质项目社会市场询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质量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具备工程造价业务能力，已入驻相关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惠东县白花镇莆田片区人居环境配套设施建设及提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建设农贸市场及其配套（二）对莆田街沿街立面进行提升（三）对农贸市场周边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四）完善莆田街及其周边排污排水系统（五）莆田河新建滨水步道（六）增设人行桥。项目总投资约 6888.0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113.73 万元、工程建设其

他费用 1091.86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预备费 310.28 万元、电力改迁专项费 8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92.16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除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解决外，不足部分由镇政府自筹解决。

本项目为惠东县白花镇莆田片区人居环境配套设施建设及提质项目中涉及的电气工程及设备、污水处理工程及设备提供社会市场询价服务。

2. 预算控制说明

本次询价所覆盖的电气工程及设备、污水处理工程及设备。采购预算总额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服务单位应在此预算框架下开展市场询价，并在询价报告中明确各项设备的预估单价及合价。根据采购清单提供市场询价。

3. 询价服务要求

3.1 服务单位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要求，通过电话咨询、书面发函、网络查询、市场走访等方式，向不少于 3 家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注意获取有效的报价凭证（如报价单扫描件、网页截图等）。

3.2 对收集到的报价进行整理、对比和分析，综合考虑设备性能、售后服务、供货周期等因素，形成每种设备的合理市场参考价。

3.3 出具正式的《市场询价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询价概况、询价方式与过程、各询价对象的基本信息、报价对比分析、推荐价格及依据、市场行情简要分析，并附上原始报价资料作为附件。

		3.4 服务单位对询价结果的合理性、真实性负责，不得故意抬高或压低报价，确保报告能够为项目预算编制和采购控制价设定提供可靠依据。 3.5 若市场询价结果超出上述 200 万元预算限额，须在报告中专项说明超支原因及预算调整建议。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法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询价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1〕742号）计算，服务金额最低 5800 元，最高 7260 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次服务的服务期限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 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惠东县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8 日



